

深圳国信建工集团正威厂房建设项目“8·6”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6日9时41分，位于苏仙区白露塘镇境内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区范围，由深圳国信建工集团负责施工的正威厂房建设项目工地在安装塔式起重机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94.77万元。

2022年8月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等有关规定，郴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深圳国信建工集团正威厂房建设项目“8·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区管委会等单位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湖南振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振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21日，是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湖南湘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

资子公司，位于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林邑大道与坪田路交汇处坪田标准厂房企业服务中心 701-24 室，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等。2020 年 10 月 21 日由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4RRJ5W1K；法定代表人：李雪芹；营业期限：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50 年 10 月 2 日。组建了正威新材料科技城二期工程部。

工程部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 名	职 位	职 责	联系方式	备注
黄新华	工程总监	主持工程部全面工作	15970552907	
李军	项目建设经理	负责项目建设任务和目 标	17536353308	
彭宇	工程主管	负责项目各项施工活动 管理工作	17708600039	
郭伟俊	土建工程师	负责项目施工现场质量 安全的管理工作	18690501595	
王伟	造价工程师	负责项目工程造价方面 的工作	13673502012	
廖季秋	审图工程师	负责项目施工图纸的审 核和方案的审核工作	15973002419	
黄琛	报建员	负责项目建设报建等各 项手续办理工作	13407408700	
陈丽娟	资料员	负责项目各项资料的收 集、整理工作	19907332200	

2.施工单位：深圳国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国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5 月 27 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是一家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等业务的公司。2022 年 03 月 30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95508N；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高新南七道国

信投资大厦 19 楼；法定代表人：贾芳红；营业期限：2010 年 07 月 08 日至 2060 年 07 月 07 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244087320；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22]020221 延，有效期：2022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8 日。公司委托岳政彬任深圳国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郴州正威新材料科技城二期一、二标段代表。成立了正威新材料科技城二期项目部。

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职 位	证 号	证件名称	备注
岳政彬	总负责人			
李泽彦	项目负责人	粤 142117202702214	一级建造师	
李钧	技术负责人	A011611000000000051	高级工程师	
李小红	安全员	0432020204395033509	施工现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欧阳美艳	安全员	0432020204395033509	施工现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李佩	安全员	0432020204395033515	施工现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郭旭辉	施工员	0432222000017373734	施工现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李新青	质量员	0432010000017414853	施工现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3.监理单位：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0月16日，位于东莞市莞城区，是一家从事工程监理等业务的公司。2021年6月19日，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85609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赵肖瑞；营业期限：长期；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创业路2号城建大楼七楼；经营范围：工程监理等。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244066740，有效期至2026年06月22日，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因在郴州开展业务需要，于2013年12月9日成立了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公司位于郴州市桂阳县龙潭街道欧阳海路与学仕路交汇处杨家岭1栋A103号。2020年10月21日在桂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2085426907H；负责人：邓二桂；经营范围：为公司承接业务。成立了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正威新材料科技城二期监理部。

监理部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职位	证号	证件名称	备注
李锋文	总监	440205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段吉斌	专业监理	XN-11191	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	
廖丽	房建监理	1111135	湖南省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卢国熹	房建监理	X1111333	湖南省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4.塔式起重机安装单位：郴州市诚置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郴州市诚置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7月09日，位于郴州市苏仙区郴州大道与郴江路交汇处，是一家从事机械设备租赁等业务的公司。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了郴州市苏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3396647141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企业地址：郴州市苏仙区郴州大道与郴江路交汇处神憩乾珑商住楼1704；营业期限：长期；法定代表人：颜诚志。郴州市诚置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取得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塔式起重机安装事故地点作业人员情况表

姓名	工种 (分工)	证 号	证件名称	备注
郑永忠	安装拆卸工	湘 L05G77000005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安装拆卸负责人
曹祥兵	安装拆卸工	湘 L05G77000050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郑义禄	安装拆卸工		无证	
欧海军	汽车吊司机	XJ01000—8	汽车式起重机操作资格证	
欧阳玉龙	安装拆卸工	湘 L05202000025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遇难人员
郑裕珑	安装拆卸工		无证	遇难人员

(二) 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总体概况

湖南郴州正威新材料科技城二期二标段工程占地面积约 193.77

亩，共 8 栋单体，其中 9#、10#、11#、12#、13#栋为厂房，其它 3 栋为门卫室和二仓库，总建筑面积 129181.5m²。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6 月，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项目相关手续及合同签订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湖南振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A062-HT•2021-30-GCB-004）。

2022 年 5 月 27 日，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国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了中标通知书。

2022 年 5 月 28 日，湖南振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国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CZ-2022-施工-003）。

2022 年 6 月 15 日，郴州市诚置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国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Wxcl-0007）。合同中明确甲方负责设备及随机配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出场、安装/拆卸、调试等工作，双方没有签定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协议。

2022 年 6 月 24 日，湖南湘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郴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1091202206240101），工程名称为湖南郴州正威新材料科技城二期二标段（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阶段），建设单位：湖南湘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陈小春。

2022 年 6 月 9 日，湖南振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没有

取得建筑工程项目（桩基）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向施工单位违规下达了《关于“二期工程 13#栋桩基工程进场施工的指令单”（编号 ZW（HVCZ）（工程）-20220608001）》。

3.事故前项目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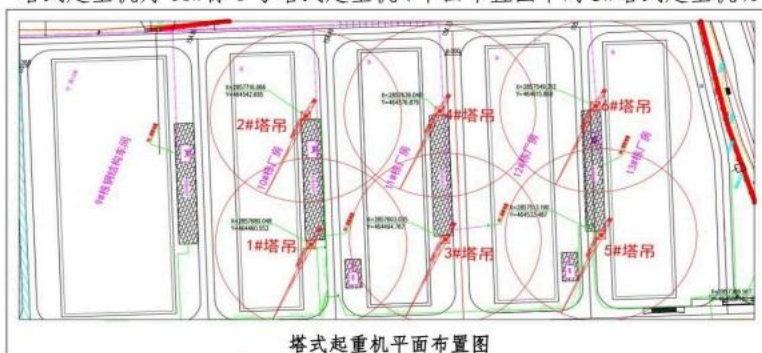
事故前，10#、13#栋厂房的 4 台塔式起重机安装和 11#栋桩基已由安徽鲁班建设完成，9#栋、13#栋土方开挖和 10#栋桩基正在施工。11#栋的二台塔式起重机于 8 月 4 日进场，8 月 5 月安装完成了 11#栋 2 号塔式起重机（塔吊平面布置图中的 4#塔式起重机），并对 1 号塔式起重机（塔吊平面布置图中的 3#塔式起重机）基坑进行了排水，8 月 6 日准备安装 11#栋 1 号塔式起重机。

（三）事故塔式起重机相关情况

1.事故塔式起重机使用登记情况：事故塔式起重机型号为：QTZ100(T6013A-8A)，生产厂家：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出厂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厂编号：1012T001910180，产权单位：郴州市诚置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产权编号：湘 L0-T-19068，产权备案日期：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嘉禾中港世纪嘉城三期瓏熙府 6 号栋使用并在嘉禾质安站办理使用登记，2021 年 7 月 26 日办理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2021 年 7 月-2022 年 8 月 3 日存放在郴州市诚置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仓库内。

2.事故塔式起重机检验检测情况：2022 年 8 月 13 日湖南拓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事故塔式起重机进行了安全评估检验并出具了《湖南拓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普通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报告》（报告编号：TP220800001），报告检验结论：合格。

3.塔式起重机平面布置情况：8月5日安装完成了11#栋2号塔式起重机（平面布置图中的4#塔式起重机），8月6日安装的事故塔式起重机为11#栋1号塔式起重机（平面布置图中的3#塔式起重机）。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过程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8月4日，郴州市诚置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袁建辉临时联系郑永忠组织人员于8月5日到正威新材料科技城二期二标段11#栋厂房进行塔式起重机安装，同时还联系郴州市滨利设备吊装有限公司的汽车吊到现场配合塔式起重机安装。8月6日事故当天，郴州市诚置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没有安排管理人员到现场，没有进行班前教育活动和安全交底，也没有按照要求专门配备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

8月6日8时左右，汽车吊司机欧海军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曹祥兵、郑义禄（无操作资格证）、欧阳玉龙等4人到工地开始安装，安装基础节后继续安装塔式起重机标准节。8时20分，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郑永忠（塔式起重机安装现场负责人）和郑裕珑（无操作资格证）到了工地，开始安装塔式起重机顶升套架和回转机构，总共装了五节，并安装好了塔式起重机的平衡臂前臂节。9时30分左右，安装塔式起重机的平衡臂后臂节，当时4名工人在塔式起重机上施工（均未系安全带），其中欧阳玉龙、郑裕珑站在后臂节上进行对接操作，郑义禄在平衡臂前臂节上拉杆位置，曹祥兵在塔式起重机上面的驾驶室里面接线（具体位置见事故现场图片2）。此时吊车是处于一个静止的状态，郑永忠在地面拉绳稳固、指挥，欧海军坐在汽车吊驾驶室等待上面装平衡臂的工人的指令。9时35分，在平衡臂上后臂节的拉杆与前臂节相接并用销轴插好后，郑义禄便到驾驶室找固定销轴的开口销。由于平衡臂后臂节下端的定位销插没有

完全插进平衡臂前臂节的定位孔中，致平衡臂后臂节和前臂节上的紧固螺栓孔存在偏差，连接的螺栓插不进，欧阳玉龙开始对汽车吊司机欧海军下指令下钩，下钩至平衡臂对接端钢丝绳松弛状态，欧海军继续在驾驶室等待下一步指令。欧阳玉龙、郑裕珑2人站在平衡臂后臂节上，开始对平衡臂后臂节位置进行调整。因松弛的钢丝绳影响操作，欧阳玉龙、郑裕珑就把平衡臂后臂节的吊挂钢丝绳挂钩取下。9时40分，欧阳玉龙、郑裕珑2人重新开始对平衡臂进行调整，在调整过程中，后臂节从前臂节的定位孔滑脱，由于已提前解开一端吊索，被汽车吊固定在后臂节另一端的钢丝绳悬吊在空中，欧阳玉龙、郑裕珑从平衡臂后臂节上坠落至地面，安全帽掉落在旁边。郑裕珑脸和身体朝地，欧阳玉龙身体微斜朝上。此时事故发生。

（二）救援过程

郑永忠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赶到郑裕珑、欧阳玉龙旁边进行查看，叫欧海军从吊车驾驶室下来拨打120。9时42分，欧海军拨打了120。随后，工程主管彭宇、二标段项目经理李泽彦赶到事故现场，曹祥兵和欧海军开车去郴州大道接120。9时54分，120救护车赶到现场。医生查看了欧阳玉龙和郑裕珑的眼睛，用心电检查仪器对欧阳玉龙、郑裕珑进行了检查，仪器显示欧阳玉龙、郑裕珑2人均无生命体征，郑永忠查看了心电图检测结果并签字，随后120救护车和医务人员离开。至此救援结束。

（三）信息报送及善后处置情况

8月6日9时42分，郴州市滨利设备吊装有限公司汽车式起重司机欧海军拨打“120”。9时45分，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郑义禄拨打

“110”。9时50分，湖南振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小春向郴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报告了事故信息。10时54分，郴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管局电话报市应急指挥中心。11时45分，郴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管局书面报市应急指挥中心。8月6日，郴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管局按规定将事故信息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事故发生后，由苏仙区白露塘镇人民政府主持，深圳国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郴州市诚置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遇难者家属就善后赔偿进行协商。8月7日，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并支付了赔偿款。8月8日，2名遇难者尸体火化，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结束。

三、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单位：湖南振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振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建了工程部，总经理陈小春负责工程部组织架构和管理规程、风险控制和管理；总监黄新华主持工程部全面工作；经理李军负责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各项任务和目标；主管彭宇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各项施工活动；资料员陈丽娟负责施工各项资料的编制及汇总；土建工程师郭伟俊负责施工现场质量和安全活动的管理；手续报建员黄琛负责项目报建相关的手续办理和政府部门的沟通；审图工程师廖季秋负责图纸相关的审核和方案的办理与核定。经调查存在如下问题：

1.未按要求办理阶段性的施工许可证。在未取得建筑工程项目

（桩基）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已完成全部桩基施工任务，并安装完成了11#栋2号塔式起重机，事故发生时正组织11#栋1#塔式起重机的施工。

2.未办理开工安全条件审查。11#栋1号、2#塔式起重机安装前，未按规定^①办理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

3.关键岗位人员未录入实名制平台。未按规定^②办理施工、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录入实名制平台相关手续。

4.未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罗贞斌和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李钧到岗履职。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深圳国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在中标工程后委托岳政彬为湖南郴州正威新材料科技城二期一、二标段代表，全权负责二标段项目。成立了湖南郴州正威新材料科技城二期项目部，李泽彦任项目经理，李钧任技术总工，郭旭辉任施工员，李新青任质量员，李小红任安全员，欧阳美艳任安全员；李佩任安全员。经调查存在如下问题：

^①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1〕208）第二十三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应按规定通过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安拆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后、安装或拆卸前2个工作日内，持《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审查告知表》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表》告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规定。^②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1.违法分包。违反规定^③将湖南郴州正威新材料科技城二期二标段 11#栋 1 号、2 号塔式起重机安拆业务分包给不具备建筑塔吊安装资质和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郴州市诚置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违反规定^④将项目理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罗贞斌擅自更换为李泽彦。技术负责人李钧未到岗履职。

3.未按要求配备机械类安全员。违反规定^⑤，项目部未配置机械类 C1 安全员或综合类 C3 安全员。

4.安全和技术管理不力。未审查郴州市诚置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塔式起重机安拆的资质、特种人员的资格、安拆施工方案以及塔式起重机安拆开工条件审核、报备等工作。违反规定^⑥，未对郴州市诚置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事故当班无安全管理人员到场管理，未发现塔吊安装人员无证上岗、违章作业的情况。

（三）塔式起重机安装单位：郴州市诚置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颜诚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颜昌平任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主持公司全面工作，负责日常安排工作；袁建辉任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业务开展、结算、现场管理、工作调度、设备维修和保养。经调查存在如下问题：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规定。^④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0〕208 号）的相关规定。^⑤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0〕208 号）的相关规定。^⑥《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1〕208）第二十二条：“...（五）项目技术负责人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的规定。

1.违法承揽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业务。违反规定^⑦，在未取得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承揽塔式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2.技术管理不力。未按规定^⑧配备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规定^⑨编制塔式起重机安拆专项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作业前未按规定^⑩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和安全交底。

3.安全管理不力。一是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到现场进行安全管理。二是塔式起重机安拆工郑义禄、郑裕琰违规^⑪无证上岗。三是塔式起重机安装前违反规定^⑫未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备。

^⑦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1〕208)第二十一条：“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的规定。^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1〕208)第十七条：“……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出租的产权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有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和健全的设备购置、备案、维修保养、报废、出租服务、人员培训教育等规章制度……”的规定。^⑨《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1〕208)第二十二条：“……（四）编制、审核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建筑施工机械安装、加节顶升、附着、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的规定。^⑩《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1〕208)第二十二条：“……（五）项目技术负责人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的规定。^⑪《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1〕208)第二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⑫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1〕208)第二十三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应按规定通过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安拆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后、安装或拆卸前2个工作日内，持《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审查告知表》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表》告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规定。

(四) 监理单位：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组建了工程监理部：李锋文任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监理部全面工作；段吉斌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审查、现场巡查及安全巡视旁站、施工单位向监理部报审资料审查；廖丽任监理员，负责现场的巡视、旁站；卢国熹任监理员，负责现场的巡视、旁站。经调查存在如下问题：

1.未按规定履行督促和审查相关职责。一是未督促建设单位办理阶段性施工许可证，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施工单位施工。二是未按规定⁰³督促总承包方办理工程分包审批手续。三是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总承包方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2022年6月16日监理部向总承包方就“有关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不完善等问题”下达了 监理整改通知单，直到事故发生时，技术负责人李均仍未到岗。四是对总承包方安全员配备审查把关不严。总承包方所配置的安全员李小红、欧阳美艳、李佩均为土建类安全员，没有督促总承包方配备机械类专职安全员。

2.现场监护不力。一是日常巡查不力，监理人员没有及时发现 2 台塔式起重机进场施工。二是 2022 年 8 月 4、5、6 日的《监理日志》显示未按规定⁰⁴履行监理旁站职责。

⁰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13)第 5.1.10 条：“分包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提出审查意见后，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的规定。⁰⁴《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1〕208)第二十七条：“监理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应当履行以下监理职责：（一）编制建筑起重机械监理实施细则，对进场设备、吊装车辆等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要求进行查验，对安装拆卸、检验检测、维护保养、事故处置等关键环节实施旁站监理；……”的规定。

四、监管存在的主要问题

郴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建设管理局

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下设开发建设局，开发建设局负责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管等工作。田国海任负责人（原建设管理部部长），主持全面工作。谭杰任分管负责人（原建设管理部副部长），分管辖区建筑市场管理、项目调度、招标管理、行政审批、园区创建等工作。经调查存在如下问题：

1.“打非治违”和“百日攻坚”执行不力。一是落实“打非治违”有关文件^⑤，重点打击“无资质、无许可非法施工；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分包、分包工程；不按专项设计方案施工”等工作不力。二是落实“百日攻坚”有关文件^⑥，“聚焦工程建设预防坍塌、高处坠落、起重机械事故等高频次事故隐患”攻坚不力。

2.对交办函有关问题的整改跟踪落实不力。2022年7月25日，郴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对湖南湘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发交办函，主要内容为：“1.尽快完善设计图纸，申报施工图审查；2.尽快完成第二、第三阶段施工手续办理；3.请按照‘湖南省建筑施工开工安全生产条件承诺书’要求提交资料至市质安站办理一阶段开工条件审核及实名制的办理；4.请贵单位尽快办理施工相关手续，未办理的不得擅自开工”，直到事故发生时上述问题依然存在。

^⑤《郴州高新区2022年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的工作方案》（郴高安发〔2022〕3号）。^⑥《郴州自贸区（高新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郴高安发〔2022〕4号）。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欧阳玉龙、郑裕珑安全意识淡薄，在塔吊第二节平衡臂安装过程中未系安全带，在未上好连接平衡臂后臂节与前臂节间紧固螺栓的情况下，提前解开一端吊索，使后臂节从前臂节的定位孔滑脱，被汽车吊固定在后臂节另一端的钢丝绳悬吊在空中，欧阳玉龙、郑裕珑从平衡臂后臂节上坠落至地面，造成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郴州市诚置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一是违法承揽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业务；二是未按规定配备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未编制塔式起重机安拆专项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作业前没有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和安全交底；三是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到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塔式起重机安拆工郑义禄、郑裕珑无证上岗，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

2.深圳国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一是违法将塔式起重机租赁安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安拆资质单位的郴州市诚置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二是技术负责人李钧等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未配置机械类 C1 安全员或综合类 C3 安全员；三是未对塔吊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事故当班无安全管理人员到场管理，未发现塔吊安装人员无证上岗、违章作业的情况。

3.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一是未督促建设单位办理阶段性施工许可证，未督促总承包方履行塔吊安装工程分包审批手续，对总承包方未配备机械类专职安全员审查把关不严，

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总承包方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二是未及时发现塔式起重机进场施工，未履行塔式起重机安装旁站职责。

4. 湖南振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是未按要求办理阶段性的施工许可证；二是没有办理塔式起重机安装开工安全条件审查；三是关键岗位人员未按规定录入实名制平台管理，未监督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

5. 郴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一是“打非治违”工作和“百日攻坚”行动执行不力。二是对交办函有关问题的整改跟踪落实不力。

（三）事故性质

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2人）

1. 欧阳玉龙，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事故当班从事塔吊安装工作。安全意识淡薄，在塔吊安装过程中未系安全带，在未上好连接平衡臂后臂节与前臂节间紧固螺栓的情况下，提前解开一端吊索，致后臂节从前臂节的定位孔滑脱，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四条“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郑裕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学徒工，未取得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资格证，事故当班从事塔吊安装工作。安全意识淡

薄，在塔吊安装过程中未系安全带，无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证上岗作业，其行为违反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1人）

1.郑永忠，塔式起重机安装施工现场负责人，负责塔吊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失职，在塔式起重机安装过程中没有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带等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带、使用”的规定；安排无证人员上岗作业，其行为违反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由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吊销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的操作资格证。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14人）

1. 湖南振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人员（5人）

(1) 黄新华，湖南振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事故项目工程总监，主持工程部全面工作。工作失职，未按要求办理阶段许可证、开工安全条件审查，未督促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

(2) 李军，湖南振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事故项目建设经理，负责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各项任务和目标。工作失职，未按要求办理阶段许可证、开工安全条件审查，未督促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

(3) 彭宇，湖南振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事故项目工程主管，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各项施工活动。工作失职，对 11# 栋 1 号、2# 号塔式起重机安装安全工作管理不力。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

(4) 郭伟俊，湖南振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事故项目土建工

程师，负责施工现场质量和安全活动的管理。工作失职，对 11#栋 1 号、2#号塔式起重机安装日常安全管理不力，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

（5）李雪芹，湖南振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疏于管理，对未按要求办理阶段施工许可证和开工条件安全审查等问题失察，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

2. 深圳国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员（3 人）

（1）李泽彦，深圳国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工作失职，对 11#栋 1 号、2#号塔式起重机安拆违法分包，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力。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由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其注册建造师证。

（2）李小红，深圳国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安全员，负责

项目现场的安全检查、巡查管理工作。工作失职，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力，未对 11#栋 1 号、2 号塔式起重机安拆单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未对塔式起重机安装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由建设主管部门吊销其专职安全员资格证书。

（3）岳政彬，深圳国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湖南郴州正威新材料科技城二期一、二标段代表，疏于管理，对违法分包、技术负责人长期未到岗履职等问题失察，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

3. 郴州市诚置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人员（2 人）

（1）袁建辉，郴州市诚置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业务开展、结算、现场管理、工作调度、设备维修和保养。工作失职，违规签署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业务，未对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

(2) 颜昌平，郴州市诚置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疏于管理，对违法承揽工程、未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员、未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等问题失察。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

4.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人员（4人）

(1) 李锋文，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监理部全面工作。监理不力，对总承包方违法分包失管，未督促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和起重机械安全开工条件审查，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到岗位履职。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由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2) 段吉斌，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审查、现场巡查及安全巡视旁站、审查施工单位报审资料。工作失职，未对 11# 栋 1 号、2 号塔式起重机施工现场进行旁站监护，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由建设主管部门吊销其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3）廖丽，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项目监理员（事故当班监理员），负责现场的巡视、旁站。工作失职，未对11#栋1号塔式起重机安装现场旁站，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由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其监理员证。

（4）邓二桂，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负责人，疏于管理，对项目部监理不力失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

（四）建议由纪委监委处理人员（2人）

郴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人员（2人）

（1）谭杰，中共党员，郴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分管负责人（原建设管理部副部长），负责辖区内行政审批、

住房保障、建筑市场管理、消防、园林审验管理等工作。园区建设领域“打非治违”和“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工作开展不力，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市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2) 田国海，中共党员，郴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负责人（原建设管理部部长），主持全面工作。对园区建设领域“打非治违”和“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工作疏于管理，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市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五) 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4家)

1. 湖南振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要求办理阶段施工许可证和开工条件安全审查，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向施工单位下达开工指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⁰⁷的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建议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记录严重不良行为一次。

2. 深圳国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违法分包，将11栋1号、2号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工程分包给无建筑起重机械专业资质和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郴州市诚置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⁰⁸的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⁰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规定。

⁰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有关规定。

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建议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记录严重不良行为一次，并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郴州市诚置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违法承揽工程，未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违反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条^⑬的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建议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记录严重不良行为一次。

4.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未督促建设单位办理阶段性施工许可证、未督促总承包方履行工程分包审批手续、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总承包方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没有履行监理旁站职责，违反《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⑭的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建议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记录严重不良行为一次，并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⑬《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条：“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的规定。

⑭《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监理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应当履行以下监理职责：“（二）查验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2014年1月1日之后生产的设备不提供）、备案证明等文件，以及安拆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拆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要求查验安拆作业人员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的规定。

(六) 其他

1. 郴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向郴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深刻检查。

七、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调查组提出了如下针对性防范措施和建议，请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企业落实、及时组织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一)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一是严格执行开工条件审批制，工程开工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安全条件审查，办理施工、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录入实名制平台相关手续，不得擅自组织违法建设。二是加强对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的监督检查，审验核准现场各类签证变更资料，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和技术管理。三是加强对监理单位监理质量的监管与考核。四是汲取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反“三违”、防事故的安全教育活动，加大安全培训力度，提高安全意识，杜绝类似事故和其他事故的发生。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加强分包管理。一是配齐关键岗位人员、机械类安全员并确保到岗履职。二是督促分包单位加强安全和技术管理，制定和审查各类专项施工方案，做好技术和安全交底，安排安全员和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三是严格审查分包单位资质、专业技术人员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履职情况，在

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益、义务，严禁违法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四是**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体系建设，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日常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按照“五定”要求及时消除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

（三）专业分包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一是依法承包工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的要求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资质范围内承揽相应的专业分包工程，严禁超范围、超资质承担业务。**二是**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0〕208号）规定配齐关键岗位人员并到岗履职。**三是**加强安全和技术管理，配齐技术人员，制定各类专项施工方案，做好技术和安全交底，安排安全员和施工管理人员加强现场管理和隐患排查，重视安全带、安全网、安全帽的配置和正确使用，杜绝无证上岗，违章操作现象的发生。**四是**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及安全教育工作，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自保、互保意识。

（四）监理单位严格监理。一是要主动履行相关督促和审查监理职责，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审查开工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保证体系、审查分包单位资质等情况，督促总承包方履行工程分包审批手续，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总承

包方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二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的要求,加强对塔式起重机安装、升降、拆卸等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加大日常监理巡查力度,按要求进行现场监理和旁站,及时纠正或排查施工安全隐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监管部门。

(五)政府职能部门加强监管。一是高新技术产业区开发建设局要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报建手续,严禁“先乘车、后补票”,杜绝违法施工。二是高新技术产业区开发建设局要严格落实“打非治违”和“百日攻坚”行动,加强对建设施工容易发生坍塌、高处坠落、起重机械事故等高频次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加强对无资质、无许可非法施工,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不按专项设计方案施工等违法行为的打击查处。三是形成监管合力,高新技术产业区开发建设局要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向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线索。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管和指导,及时向郴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移交违法违规案件。郴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大对移交案件的查处力度,要形成闭环管理。

郴州市人民政府深圳国信建工集团正威厂房

建设项目“8·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2年9月18日